**浙江工商大学同等学力课程学习项目校外助学中心管理团队遴选评审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满分** | **评审分** |
| 1.申请单位的相关资质情况 | 注册资金 | 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不足1000万元得1分。 | **3分** |  |
| 注册时间 | 注册时间5年及以上得5分，每增加2年加1分，最高8分，不足5年得3分。 | **8分** |  |
| 教育资质 |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教育咨询、教育培训、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许可证或资质之一，得2分；每多一个加1分，最高5分。 | **5分** |  |
| 2.申请单位的基础条件情况 | 员工人数 | 提供员工社保在缴证明，30人及以上得3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最高5分，11-29人得2分，不足10人不得分。 | **5分** |  |
| 财务状况 |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70%且营业利润为正，否则为0分；营业利润100-499万元得3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高5分，不足100万元得1分。 | **5分** |  |
| 办公场地面积 | 固定的办公场地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总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500-999平方米得4分；不足500平方米得3分。 | **5分** |  |
| 各城市教学点 | 在国内地级市有现成教学点，每有1个得1分，最高6分。（与主办院校的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等） | **6分** |  |
| 类似业绩 | 具有5个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8分；3-4个得6分；1-2个得4分；最高10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与主办院校的合作协议）有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的教育培训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高4分。（与主办单位的合作协议）以上两类业绩不重复计算。 | **12分** |  |
| 3.申请单位校外助学中心建设能力 | 制定校外助学中心建设方案 |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区域、专业（明确专业）及目标服务人数、服务价格、服务人数承诺及未能完成的制约方案、推广渠道和方法、教育资源及技术优势、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内容。方案总体上科学、可行、可靠、有针对性，措施具体，符合我校实际情况及需求。根据建设方案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35-40）分；良好（20-34）分；一般（0-19）分；未提出承诺及制约方案的扣5分。 | **40分** |  |
| 4.增值服务 |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申请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教师差旅补贴、课程资源等，每提供一项可实现的优惠加1分，最高5分。 | **5分** |  |
| 5.其他资质材料 | 其他能反映申请单位资质及能力的材料 | 所提供的其他资质有助于项目开展的，每个国家级项目或平台加2分，每个省部级项目或平台加1分，最高6分。 | **6分** |  |
| **总 分** | **100分** |  |
| **评审意见** |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本评审标准不适用于公办学校。